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5號

原告 彭權政
訴訟代理人 陳昱澤律師

被告 王傳生

王傳梓

王翰閔

王宥姍

王佳齡

王譽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733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